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对联合化学到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培训地点：联合化学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中德证券主要以《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为主线，对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交易的监管背景、监管规则及处罚案例进行了讲解，提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股票合规交易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此外，对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等相关要求进行了培训。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规定，中德证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宣导及培训，强化公司对廉洁从业监管规定的学习和理解。

三、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联合化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和股票交易合规意识以及廉洁文化观念等，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超

陈 超

张少伟

张少伟

